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廖义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廖义刚先生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廖义刚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袁业虎先生就同意被提名的说明函、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袁业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袁业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业虎：男，196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财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资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方向的教学、研究，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政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教学、研究经验。1996 年 6 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作会计学院理财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财务管理研究》期刊编委、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江西省文化产业评审专家、江西省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截至目前，袁业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 36 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周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36 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 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关于提议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亚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3,663,00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及其控制的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亚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隔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动力电池及储能、太阳能光伏等领域。2023 年，公司反射膜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快速的供货反应速度，全球市占率再创新高；公司重点推进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开发，其中干法产品已获得主流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生产及出货；公司通过不断的改善光学基膜关键指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OCA 用光学基膜批量出货；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半导体用阻胶膜、替代手机用银反射膜的白反射等产品成功量产。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4 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与投资者交流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后续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0,496,91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77.78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7.78-555.56	0.96-1.91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77.78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30,567.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52.70 万元，流动资产 141,395.6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03%、4.73%、7.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0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3,663,00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亚东及其控制的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亚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和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除存在认购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外，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2359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并将在未来持续提出更多合理举措进一步完善、优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7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聚焦主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领域，坚持创新与质量双驱动，以正向设计推动电池“组装”向“封装”升级，持续推进圆柱、方形全极耳电池系列装备的量产应用，加强模组 PACK 系列装备的产品化迭代，加大新兴领域拓展，同时践行从设备出海到全球化发展的新路径，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朝着成为世界一流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目标而奋进，力争用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3. 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 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推动业务与资本协同发展

公司将依法依规、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推动建立业务与资本协同发展的机制，通过参股、孵化、并购等方式，围绕泛激光智能装备产业链、激光先进应用、其他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推动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和产业应用，通过产业与资本协同的专业举措助力主营业务升级与新业务拓展，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5. 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